

# 新中国 抢劫大案 反思录

王浩等编著

反思录

# 目 录

前言	1
沈阳“3·8”持枪抢劫案	2
一、疯狂劫匪频繁作案	2
二、为民除害、全警动员	12
三、铁证如山、血债血还	20
四、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26
空前绝后惊天世纪大劫案	31
一、恶魔其人，劣迹斑斑的同党	32
二、小试身手，两劫机场显恶名	35
三、屡绑富商，制造惊天大劫案	40
四、机关算尽，潜逃内地落法网	45
五、外围取证，突破防线现全案	52
六、深刻反思，健全制度保平安	56
鹤岗“1·28”持枪抢劫案	67
一、贼胆包天，暴徒持枪强抢	67
二、恪尽职守，经警保千血洒职场	71
三、细查深思，还原案件真相	74
四、掩卷沉思教训深、扎实工作保平安	92



张君犯罪集团系列案件·····	96
一、疯狂抢劫，魔头犯下滔天罪行·····	97
二、排除万难，警方联手力擒顽凶·····	102
三、抽丝剥茧，还原群魔狰狞面目·····	111
四、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完善对策·····	117
番禺“12·22”特大持枪抢劫运钞车案·····	129
一、番禺运钞车遭劫，警察全方位围歼·····	129
二、以枪找人定思路，查清嫌疑获枪支·····	131
三、顺藤摸瓜擒罪犯，铁壁合围悉落网·····	136
四、案件破获勤总结，前车之鉴论防控·····	142
97 刑侦一号案·····	151
一、京冀新数地枪响，军警民多人死伤·····	151
二、快速反应串并案，固定证据缉元凶·····	159
三、追根溯源白宝山，罄竹难书罪滔天·····	189
四、温故知新明得失，举一反三防未然·····	195
中原魔影，世纪劫案·····	205
一、血案频发震惊乡里，恶魔凶残挑战警方·····	205
二、豫陕两地齐心协力，串并案件大海捞针·····	212
三、穷尽蛛丝恶魔现踪，顺藤摸瓜真凶落网·····	215
四、深刻反思经验教训，认真研究防控对策·····	223
新中国成立以来海上杀人劫船第一案·····	231
一、万吨巨轮杳无音讯，沉尸出海惨不忍睹·····	231
二、柳暗花明群魔现形，顺藤摸瓜初战告捷·····	234
三、穷途末路亡命天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237

四、丧尽天良杀人劫船、无辜船员殒命大海 .....	240
五、温故知新深刻反思，完善措施防患未然 .....	244
<b>张书海特大系列抢劫案</b> .....	<b>255</b>
一、闹市大案突发，犯罪嫌疑人抢劫银行 .....	255
二、警察细致排查，系列案终有重大突破 .....	256
三、加大讯问力度，系列案件真相被揭露 .....	260
四、“抢银行家族”的形成——劫案背后的原因 .....	270
五、劫案后的反思 .....	275
<b>独狼覆灭记</b> .....	<b>279</b>
一、闹市劫案 .....	279
二、全城围捕 .....	282
三、发指行径 .....	286
四、身后谜团 .....	289
五、悍匪前传 .....	300
六、经验盘点 .....	304
七、辩证思索 .....	306
<b>“海瑞”号乘员惨遭劫杀 千岛湖血案震惊两岸</b> .....	<b>315</b>
一、“海瑞号”游船起火，千岛湖景区失色 .....	315
二、多名台胞被劫杀，台当局反应强烈 .....	316
三、细致勘察明案情，深入摸排现歹徒 .....	317
四、公开审判释端疑，罪有因得终伏法 .....	320
五、心情悲痛处后事，态度诚然平怨气 .....	325
六、警钟长鸣教训深，防范未然勤努力 .....	328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63 条规定,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是我国刑法加重处罚最多的罪名之一。该行为不仅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同时还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社会危害性极大,历来都被列为严厉打击的对象。从犯罪工具、手段,危害后果、社会影响以及发案频率上看,抢劫犯罪已成为当前我国各类严重暴力犯罪中最多发的案类。

本书以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在我国具有典型意义抢劫案件为基础,结合编著人员多年的教研成果,深入剖析了案件的侦破过程,总结案件的得失,并根据当前的社会发展形势、治安状况和法律规定,提出了针对严重暴力性质抢劫犯罪的综合治理路径和防范对策。

全书由湖北警官学院侦查系王浩教授组织策划、统稿和审定,并组织有关人员编著。在编著过程中,我们引用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参考了大量文献。湖北警官学院副院长王丰年教授、侦查系主任姚忠保教授对全书的定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2 年 11 月

# 沈阳“3·8”持枪抢劫案

**题记：**1999年10月29日，共和国五十华诞后不久，部督大案沈阳市（1996）“3·8”系列持枪抢劫案告破。以汪家任、汪家礼、孙德林、孙德松两对兄弟为主要成员的五人犯罪团伙，在十二年里，作案42起，杀死16人，造成重伤5人，抢劫现金300余万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辽宁省最大的系列持枪抢劫案之一。

在长达十余年的犯罪历程中，该团伙规模逐渐扩大，由二人发展到五人分工合作。犯罪手段日渐残忍，犯罪工具从铁棒、尖刀发展到枪支。犯罪势头越来越猛烈，接连作案，毫无忌惮。甚至在我公安机关全力侦破（1996）“3·8”案件之时，该犯罪团伙仍顶风作案，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连续制造（1997）“10·16”、“11·9”持枪抢劫案，致两人无辜死亡。1999年，在沈阳市繁华的商业区，公然持枪抢劫现金百万余元。

12月15日下午，在庄严的国徽下，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1996）“3·8”案的判决结果，对汪家任、汪家礼、孙德林、孙德松、王文绪等5名被告人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一、疯狂劫匪频繁作案

### （一）恶魔乍现

1996年3月8日是沈阳市第一饲料厂工人发薪的日子，财会室的负责人、王璐、冯皎以及厂保卫科的刘明志四人准备到银行取款。这次一共取了20.7万元，把两个旅行包塞得满满的。就在他们到达办公楼

时，一个男子突然冲到他们身边，厉声说：“别动！把钱放下！”

刘、王二人一愣。在他们面前，站着一个人身材较高，面戴口罩，头戴黑色长舌棒球帽，身穿蓝色工作服大褂的中年男子，握着一支手枪。这个中年匪徒在刘、王二人一愣的瞬间，伸手去抢装钱的旅行包。这时刘明志紧紧拽过旅行包，转身就往门口跑。这时，“砰！”一声枪响，他被击倒在大楼的台阶上。

保卫干部韩国喜听到枪声后，疾奔过来，这时匪徒扣动了扳机，“砰！”一颗子弹从他左侧鼻翼射入，从脑后右枕部穿出，鲜血迸溅了一脸，他重重地摔倒在尘埃中。匪徒们的杀戮没有结束。坐在车里的司机王俊和一劫匪争着拽车门。匪徒要打开车门，司机王俊则拼力往里拽，这时拿着钱袋的高个子匪徒见此状况，跑到车前，抬手就是一枪，隔着风挡玻璃将王俊打死在车里。两个匪徒拎着装了工资款的旅行包向旁边的“拉达”车跑去，“拉达”车里的匪徒见两个同伙已经得手，没等他们上车坐稳就迅速启动，以极其麻利的动作驾驶“拉达”车往外冲。

匪徒作案心狠手辣，干净利落，整个过程只有一二分钟。同日上午10时半，铁西区交通中队队长刘祥在应昌街二段巡查时，在11号楼旁发现一辆无主的红色“拉达”出租车，车牌号为“辽AG2592”。此车就是刚发生的抢劫案的犯罪分子乘坐的车辆。沈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于凌舜，副支队长陈岩、宋晓晶率领刑侦技术人员迅速赶到，打开后备箱盖，里面藏着一具男尸！

经查，死者名叫王建刚，34岁，是该车3名司机之一。尸体在后备箱里呈左侧卧位，两腿蜷缩着，脖子、手腕上绑着一条绿色尼龙绳。这就是说，那伙匪徒先是杀人劫车，然后利用这辆车到第一饲料厂进行抢劫。此案造成三死一伤，抢去现金20.7万元。这就是震惊辽沈大地的沈阳“3·8”持枪杀人抢劫案。

刑警支队技术人员充分运用现代化高科技手段，各种高、精、尖设备和仪器，对现场提取物——麻袋（及其附带物）、尼龙绳、弹壳、弹头



等等进行检验。

技术人员对麻袋上印着“安港牌饲料”标记的生产厂家作了查找工作，在天津找到了厂家。厂方人员称，“安港牌饲料”并未销往东北地区。技术人员检验另一条麻袋上印的“中粮”标记，发现其字体与印制技术都不够规范，与国营粮库使用的麻袋标记存在着差异。技术人员通过辗转曲折的走访，最后终于在于洪区马三家地区找到了那个印制“中粮”标记的模子。原来，农民向粮库售粮，如果用印着“中粮”标记的麻袋，粮食可以不倒袋。一些农民为图方便，私自刻制了这个印制“中粮”标记的模子。技术人员对麻袋中发现的3个小煤块作扫描鉴定，到煤矿科研部门求教，请专家化验帮助分析其成分，最后认定，这些煤块与虎石台、红菱煤矿所生产的煤成分相同，属于沈阳地区产品。

技术人员带着从麻袋补丁缝隙中发现的麦粒，到农科院、沈阳农业大学等单位进行鉴定，认定这颗麦粒为“辽春九号”品种，是辽宁地区春季高产作物，主要产地为沈阳。他们又将这颗麦粒拿到北京核工业部，请专家用核反应堆对其所含微量元素进行化验分析，并走访林土研究所，认定这一品种的小麦产于沈阳西部的于洪区。

现场有捆绑、勒杀被害司机的绿色尼龙绳。技术人员逐一走访了生产这种尼龙绳的厂家，并到市场进行调查。由于市场上出售绿色尼龙绳的商家很多，现场上提取的尼龙绳粗细不一（有的78股，有的90股），在判断鉴定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但是警方据此分析，犯罪团伙成员中应持有有一定数量的绿色尼龙绳，不排除团伙中有养鱼（用这种尼龙绳做网箱、栅栏、鱼网纲绳、“操捞子”等等）、养鸡（做围栏）的专业户，以及在市场周围从事人力短途运输（用这种尼龙绳捆绑货物）的业户。

技术人员在对几个现场提取的手枪弹射击弹壳与弹头的检验、分析时，除了走访国防部兵器研究所等权威部门外，还派人到黑龙江省走访11军工厂，通过黑河边防部队和警方到俄罗斯走访38军工厂，证实无论是我国生产的“11.65”手枪弹还是前苏联生产的“38.88”手

枪弹，都没有用于本国国内，全部运往越南。据此判断，犯罪分子作案中所用的枪弹极有可能来自大西南走私贩枪比较猖獗的边境地区。技术人员还走访了广西、湖北、江苏、北京等地的公安机关，了解到外地发生的涉枪案件中，没有“3·8”案犯罪团伙所持有的“五四式”手枪参与作案，排除了这个团伙是流窜作案的可能性。

通过深入细致的走访调查和精益求精的技术检验鉴定工作，沈阳公安机关将此案与发生在沈阳市的另外三起涉枪案件进行串案比对。

1995年9月10日，在皇姑车行倒卖汽车的个体户，33岁的辽中县人田晓光及其叔伯兄弟田明宏被杀死在汽车内，损失财物八千余元。两名被害人都是被枪击头部、胸部致死。经技术人员勘查，在车内发现并提取5枚7.62毫米手枪弹弹壳，弹壳底部都印有“11.65”字样。还提取了可疑的掌纹、指纹。

1996年2月1日早晨7点来钟，沈阳军区司令部第二干休所的小杨上班，经过于洪区杨士乡金沙村东面的浑河河堤大坝，看见在那条东西方向的土路上静静地停着一辆红色“拉达”出租车。这辆车牌号为“辽AG3777”的“拉达—2107”型红色出租车的司机刘俊清被枪杀在车内。

警方技术人员马不停蹄，对从现场提取的弹壳、弹头进行检验。弹壳的底部印有“11.65”字样，出现击针、排除器、爪子钩等痕迹。弹头侧壁有4条右旋膛线痕迹。比对表明，这枚枪弹，是犯罪分子用皇姑车行抢劫杀人案中使用的那支“五四式”手枪射出的。同时市刑警支队与于洪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的侦查员们抓紧进行路访、调查。访问中，发现有一对在当地种地的夫妇是目击者。那对夫妇称案发当日下午17时许，他们收工回来，看见4个男子在和一个人——就是出租车司机——撕扯着。由于地处偏僻，不敢久留，他们赶紧骑车离开，走出大约150米，只听后面“砰”的一声闷响后，那4个人，一个骑着摩托车顺斜道逃跑，其余人跑上大坝消失了。侦查员询问4个人的体貌特征，他们说得不具体，只是提供：4人中有一个身强体壮的高个子，大约



三十七八岁；还有一个年龄较大的人，大约五十上下。

正当侦查员为解开“2·1”案件之谜而全力以赴的第二天——1996年2月2日，下午17时许，中年个体业主郭某、赵某二人从南五烟市的地下通道往外走，当他们走到北面转弯的地方时，突然，从地道西侧停放的一辆白色带帆布的微型客货两用车上跳下两个歹徒，不由分说，朝着他们就是几枪，将他们击伤。歹徒抢去老赵的黑色皮包后驾车逃走。歹徒作案车辆是辆带帆布篷的“天津大发”微型客货两用车，车牌为“辽A52461”。技术人员在现场发现并提取了4枚手枪弹弹壳、一枚手枪弹弹头。那4枚弹壳中，有一枚是7.62毫米的，弹壳底部有“11.65”字样；而另外3枚是9毫米的，弹壳底部印有“38.88”字样。

2月4日，即两天后的下午14时，在新华派出所管内发现了那辆出租的客货两用车——“辽A52461”，司机邓少生，已惨死在自己的车内。侦查员们走访获知，邓少生是2月2日下午14时，在和平区南二食品批发市场的停车场被一个身材较高、年龄较大、腿有点瘸的人雇走的。“身材比较高、年龄比较大”——这与“95.9.10”、“96.2.1”案件的目击者向警方提供的情况相吻合。在两起命案中，这个令人恐怖的人物频频出现。

第一饲料厂工资款被劫后，沈阳警方当时统计，从1995年9月10日至次年3月8日，“3·8”串案犯罪团伙连续作案4起，杀死7人，杀伤3人，抢劫财物价值达21万元。沈阳警方对4起涉枪案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一致认为他们具有串案条件。“3·8”串案的犯罪团伙，是一个主要活动在沈阳市西部地区，结构比较紧密，作案比较频繁，有预谋、有准备、有选择的系列持枪杀人抢劫犯罪团伙，人数约在3~4人。他们对作案地区的地理环境比较熟悉，没有在外地持枪作案，其成员或部分成员是沈阳人。具体条件如下：

1. “3·8”串案犯罪团伙的成员对沈阳西部地区，特别是对于洪区兴凯地区金沙村附近，皇姑区昆山西路地区比较熟悉；
2. “3·8”串案犯罪团伙的成员拥有或有条件接触印有“中粮”、

“安港牌饲料”标记或缝了补丁的旧麻袋，不排除团伙成员中有从事养鸡、养鱼、倒卖粮食或其他物资的业户，或有接触关系；

3. “3·8”串案犯罪团伙的成员与绿色尼龙绳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4. “3·8”串案犯罪团伙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娴熟的汽车驾驶技术；至少有一人有一辆红色摩托车；

5. “3·8”串案犯罪团伙中，有一人身高约在1.76~1.81米，体态适中，年龄约在28~38岁，另一个身高约在1.68~1.72米，体态适中，年龄约在25~35岁。犯罪分子中，有一个左手持枪。同伙中有一人年龄偏大，约在38~45岁，身高1.68~1.72米，体态偏瘦，刀条脸，有较轻的连鬓胡子。

根据省、市领导的指示，沈阳市公安局向各分、县(市)局及市局机关各单位发出正式文件，决定将自1995年9月10日以来连续发生的多起涉枪杀人抢劫案件正式命名为“‘3·8’串案”，定为1996年全局第一起特号公案，动员全市警力，侦破“3·8”串案。

“3·8”串案案情特大，对这一公案的侦破工作除了通过媒体公布案情外，沈阳市公安局在“3·8”案件案发后的第四天发表《致全市人民一封信》。信中要求全市人民群众立即行动起来，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以侦破“3·8”案件为中心的打击涉枪犯罪的专项战斗，迅速投入到这场战斗中来，以形成对这伙犯罪分子的围歼之势。

3月25日在全市公安系统副科(队)、所长以上干部参加的大会上，局长常绪武在讲话中指出，要以“3·8”串案犯罪团伙为主线，以地域(包括常住、寄住、暂住人口)为原则，以“三不漏”(地不漏房，房不漏户，户不漏人)为标准，从6个方面进行重点排查：一是从调查“80”型以上红色两轮摩托车入手，注意审查摩托车来源；二是从排查涉枪线索入手，特别是对近几年审查处理过的私藏、倒卖、制造枪支人员，逐个进行重点审查，注意发现符合案件其他有关条件的嫌疑对象；三是从排查具有娴熟驾驶技术的人员入手，特别是对出租车司机的访



问要抓实，从中发现情况和线索，注意发现符合案件其他有关条件的嫌疑对象；四是从排查印有“安港牌饲料”标记的麻袋、绿色尼龙绳、蓝色工作服大褂、黑色棒球帽和被抢装款的旅行包等涉案物品入手，注意发现符合案件其他有关条件的嫌疑对象；五是从排查前科劣迹人员入手，特别是要把近两年来“两劳”释放人员、长期流窜铤而走险的危险分子作为重点排查，注意发现符合案件其他有关条件的嫌疑对象，并注重团伙特征；六是对案发后去向不明，特别是结伙去向不明的人员作为重点排查，对吸毒、赌博、经济拮据，案发后突然暴富的人员，也应作为重点排查对象，注意发现符合案件其他有关条件的嫌疑对象。

4月21日，市公安局配合中央关于第二季度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打”行动的决定、省公安厅关于从4月到5月在全省开展“春季出击行动”的决定，从4月20日起转入侦破“3·8”串案的攻坚阶段。这个阶段的指导思想是：通过采取“滚动式”摸、抓、触，通过对已掌握的案件线索和情况分析查证，来推动“3·8”案件侦破工作向纵深发展，使其有所突破。局长常绪武在大会上讲话，会后，他的讲话摘要再次印发全系统公安民警人手一份，并附了一幅刑警支队绘制的《“3·8”案件摸底条件综合运用示意图》。

根据市公安局的作战部署，各区、县（市）分局及局属单位迅速行动。为了侦破“3·8”串案，沈城的公安民警夜以继日，尽职尽责，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参战人员远赴大西北，调查在那里的沈阳籍劳改人员570人；对省内监狱释放人员摸底1877人；对办理边防证件赴广西、云南边境的人员摸底190人；摸查“3·8”案发后去向不明人员115人；全市摸查红色两轮摩托车22026辆，摸查出租、出借房屋52498户。

## （二）枪声再起

就在我公安机关全力侦破此案时，“3·8”串案的枪声又响了！1997年10月16日、11月9日，在前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3·8”

犯罪团伙连杀 2 人，抢劫现金和财物 146000 元。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 10 分，刑警支队副支队长张宝华接到铁西区公安分局案情报告，在铁西区南八中路 25—2 号楼居民张铁帅的家中发生一起持枪抢劫案。被害人张铁帅的妻子，向勘查人员介绍了案发经过。10 月 16 日早晨 8 时左右，她和丈夫准备到家具城做生意，刚一开门，就被两个蒙面歹徒用枪逼住了。当时她是走在丈夫后面，见此情景转身就往回跑，跑到北面阳台向窗外呼救，被一名歹徒用钝器击中头部，昏倒在地上。醒来后，看见丈夫倒卧在血泊中，生命垂危，两个装着 8000 元现金、2 张支票的箱包（价值 4000 元）不翼而飞。受害人张铁帅送到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技术人员检验从现场提取的那枚弹头，在弹体上有 4 条右旋来复线痕迹，认定是“五四式”手枪，使用的是 7.62 毫米手枪弹射击弹头。

199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位于和平区十一纬路 48 号的第一阀门厂经销部业主项光银，在皇姑车行和卖车人刘、孙二人讲妥，以 21 万元的价格购买他们那辆奥迪牌轿车。下午，两个卖车人来到经销部，与项光银结算购车款。项光银于下午 2 时半从招商银行取款返回门市部，将 13.4 万元现金交给妻子王雪露，后又外出筹款。在这期间，有个头戴摩托车头盔的男子先后两次走进门市部打听阀门的售价，然后离去。当王雪露正和两个卖车人查点现金时，突然闯进两个戴着头盔的歹徒，掏出手枪将 3 人逼住，其中一个开枪击中王雪露左胸。两个歹徒将 13.4 万元现金抢走，跑出门外共乘一辆红色两轮摩托车向西逃去。同张铁帅一样，王雪露在医院虽然做了急救手术，终因伤势过重而死亡。

经刑侦技术人员勘查现场发现，阀门经销门市部是在坐北朝南的一座 2 层楼的楼下，南临十一纬路，东为工商银行，位于市中心的商业区内。屋里有多人在场，屋外车水马龙，犯罪分子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闯入商业区开枪杀人抢劫巨款，实在是匪胆包天。

技术人员从现场提取到一枚“五四式”手枪弹射击弹壳，弹壳底部印有“11·65”字样；在办公桌上提取到一枚 7.62 毫米手枪弹射击



弹头。检验确认，此案也是“3·8”串案犯罪团伙所为。“10·16”、“11·9”两案案发后，市公安局抓住战机，调兵遣将，开展侦破。11月11日，发出了《关于侦破“3·8”串案的工作意见》。鉴于“10·16”、“11·9”两案现场都有目击者，《意见》中对两名犯罪分子“画”出了较之过去更鲜明的画“像”：“两名作案分子一高一矮，其中高个身高约1.78米左右，年龄约30岁至35岁左右，上身穿棕色半大皮衣；矮个身高约1.71米左右，年龄在35岁至45岁左右，上身穿黑色三紧式皮夹克。高个歹徒戴枣红色全包式摩托车头盔，头盔内戴红色宽边茶色眼镜。小个歹徒戴深灰色全包式摩托车头盔。两名歹徒乘一辆两轮80型以上红色摩托车。”

《意见》中说：“‘3·8’串案已经历时2年多，作案时间之长，手段之残忍，气焰之嚣张是我市新中国成立以来所罕见的，已经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和危害。11月11日，市公安局决定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杨加林为总指挥、其他党组成员为副总指挥的专案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刑警支队，由刑警支队、和平、铁西、于洪、皇姑等分局抽调17名侦察人员组成联合专案组，长期专职开展对‘3·8’串案的侦破工作。案件不破，专案组不撤。”

### （三）犯罪升级

新中国成立50周年大庆刚过，沈城“3·8”串案又响了，而且抢劫金额高达百万之巨，震惊了省、市高层领导。

1999年10月19日18时左右，天快黑了，正是人们下班的时候，沈阳市嘉环大厦附近不时有人经过。这时，一辆刚从银行开回来的“本田”取款车，到沈阳市嘉环大厦后面第一个楼栋前面停下。副驾驶座的曹某，拎着蓝色桶形旅行包下车向楼口走去，走进楼道。当曹某到一楼111号房间的门前，他刚把一只脚迈过门坎，后面有一个人追了过来，用手枪对准他的后背，厉声喝道：“不许动！把兜子放下！”他大吃一惊，往屋里跑去，只听“砰！”枪响了，他后腰一阵剧痛，跌倒在地上。

住在屋里的一个女士——开“本田”轿车的老张的妻子，随即向警方报了案：旅行包里的100万元现金被持枪的匪徒抢走了。

沈阳市嘉环大厦后的1号居民楼这套111号住房，是小靳和小曹、老张夫妇4个人合伙租来炒股的。他们头一天聚在这里，共同分析股市行情，然后分头取款，把钱集中起来，第二天到股票市场操作。19日下午，老张开车，和小曹在16时50分左右出去，到几家银行提取132万元现金（100万元由小曹放在副驾驶座位前，32万元放在轿车后备箱里）。万没想到，平地里窜出几个持枪匪徒，抢走了这100万元现金。

和平区公安分局局长陈相忠、刑警支队副支队长刘景伦带领刑侦技术人员赶到现场。不久，省公安厅副厅长李峰，刑警总队总队长刘守军、副总队长姜沈生，市政法委书记王纯洁，市公安局局长杨加林、副局长吴宗声、于凌舜，刑警支队政委李凡、支队长张保华等相继赶到。

在中心现场，也就是1号楼1单元111室门口的走廊上，发现一枚“五四式”手枪弹射击弹壳，弹壳底缘印有“11.65”字样；在走廊距111室门口1.5米的东墙墙根下，发现一枚“五四式”手枪弹射击弹头，已经变形。在外围现场，在院内的地面上，发现一枚9毫米的手枪弹射击弹头，弹头侧壁有4条右旋来复线痕迹，已经变形；还发现一枚9毫米手枪弹射击弹壳，弹壳底缘印有“38.88”字样。技术人员将上述弹壳、弹头作了提取。对现场上遗留的弹壳、弹头的检验鉴定表明，“10·19”特大持枪入室抢劫案又是“3·8”串案的犯罪分子们所为！

在详细询问3名被害人的同时，刑警支队专案大队20多名侦查员在和平区分局刑警大队侦查员的配合下，以中心现场为圆心，以200米为半径，连夜在现场地区对群众进行走访，以便尽可能详尽而准确地掌握犯罪分子的特征，为侦破此案创造有利条件。

据1号楼西面入口处收发室的老工人反映：当天17点钟左右，他看见有一高两矮3个头戴安全帽、身穿蓝色工作服的人从门口经过，走进1号楼第一单元门栋里。他刚吃了带来的晚饭后，忽听外面有人高喊“救命”，从院里跑了出来，地上有火亮，可是并没看见后面有人



追赶。

1号楼1单元8楼的一位男主人在大约17时35分的时候，看见两个人从门栋出来后向东走去；3楼的一位男主人在大约17时40分的时候，下班回来往楼上走，在3楼缓步台看见站着两个人在交谈；3楼另一户的女主人也在缓步台上看见了人，不过她看到的不是两个，是3个；2单元7楼的一位女主人和4楼的一位男主人在下班后上楼时，在3楼缓步台上看见两个人站在那里讲话。

调查中获知，当天下午17时30分左右，省电视台的老赵快走到1号楼拐角的车棚子时，看见有个戴安全帽的人站在那里，他避开灯光，用手挡一下脸；当老赵上楼时，又看见过道上两个戴安全帽的人。住在2号楼7层的一对夫妇，在大约18时左右，看见两辆双轮摩托车从院里开出来，车上坐着3个人，一直冲着北门开出去。

## 二、为民除害、全警动员

### （一）有力的见证人

21日早晨，刑警支队专案一大队探长单强，带领组员在现场一带继续走访，到港澳证券大楼，看见在楼的拐角处，有一个修车师傅。据这位姓周姓的师傅讲，前天下午大约16时，一个人大约50来岁，身高约在一米七，长得比较黑，比较瘦，小眼睛，高直鼻，一字嘴，就在马路那面站着。他就站在玛莉蓝大厦树下，骑的是一辆红色的摩托。那辆摩托车有4成新，座套是黑色的，前后车牌子是黄色的，后面没有工具箱，货架上有一根旧内胎。19号下午16时左右他就在那边站着。大约半个小时后，从东边走过来一个人，和他一样打扮，戴安全帽，穿蓝色工作服。他们两个嘀咕一阵，穿过马路，往他这边走来了。这位周师傅还反映，好几个月了，此人经常在他对面那边站着，有时候一站就是一两个小时，印象深刻。

单强将修车工人周师傅提供的情况和那份证言材料，向专案副大队

长李传记作了汇报。市公安局局长杨加林认为，由于周师傅长时间地和犯罪嫌疑人接触，对其特征比较熟悉，这对下一步侦查工作非常有利。

10月23日，市公安局根据周师傅的准确描述，发出《关于按照最新条件对“3·8”串案全面排查的紧急通知》。这个通知结合“10·19”案件，分别通报了3名犯罪分子的年龄、相貌、着装，以及他们乘坐的两辆红色摩托车的特征，提出了排查重点和工作要求。其次，在省、市各新闻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由沈阳市公安局提供的“10·19”案件的案情以及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10万元重奖的消息迅速出现在省、市级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上，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这一消息的公布，不仅澄清了案件的真实情况，而且调动了群众举报嫌疑人的积极性。连日来，各级公安机关电话铃声不断，举报信件雪片般飞向办案人员手中，据不完全统计，群众举报案件线索已达7700多条。

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周师傅在单强等侦查员的陪同下，到各地对嫌疑人进行辨认。10月22日午夜，民主公安派出所民警贾丙峰巡逻时，在118号楼房门前发现了这辆没有车牌的摩托车，在路东98号楼的房山处发现了另一辆车牌为“辽J95439”的摩托车。两辆摩托车都推到派出所，后来送到了刑警支队，经周师傅确认，这正是“10·19”案件犯罪分子使用的交通工具。

有车牌的红色“八达牌”100型摩托车是彰武县的，刑警支队副支队长宋晓晶带领侦查员连夜去彰武调查，查出车主是新民市于家窝堡一个人的。但此车多次倒手，查来查去线索中断了。局长杨加林、吴宗声、于凌舜等人决定，再将这两辆摩托车的照片配加必要的文字说明，同时加上嫌疑人的模拟像交新闻单位向社会播发，把群众举报引向深入，以获得更有价值的线索。

10月22日，经省公安厅联系，从上海请来了被誉为“神笔”的画家张欣。张欣来到沈阳后，根据周师傅的口头描述，反复修改，几易其稿，最后完成了犯罪嫌疑人的肖像画。与此同时，市公安局单强等人陪同周师傅去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请“警星CCK—II人像模拟组合系